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投〔2024〕8号

九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省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地址：九江市濂溪区前进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0653982590。

法定代表人：周璇；联系方式：13870206646。

被投诉人 1：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滩万达广场 A 区 A3 办公楼 2207 室（第 2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7962X2。

法定代表人：丁维克。

联系人：冯江平；联系方式：13307029185。

被投诉人 2：九江市中医医院；地址：九江市濂溪区德化路 55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400491420615W。

联系人：陈龙；联系方式：15879291777。

被投诉人 3：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导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JXJS-2024-TP001）的评审专家。

投诉人对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导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JXJS-2024-TP00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请求：撤销本次招标结果，重新组织招标。

投诉事项：我司依法参加由代理机构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导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JS-2024-TP001，在评标过程中遭到不公平对待。

事实依据：我司 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依法参加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导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JS-2024-TP001）的招标活动时被错误作废标处理，评委专家理由：“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不符合要求，未签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第 15 页第 25.2 第 4 点，不符合谈判文件 50 / 51 页格式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规范，谈判文件模版中应含三个报价表格文件，分别是“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电子标按照系统提示填写）。本次谈判文件中只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属于招标文件重大漏项，格式与系统自带格式又不一致，且在谈判文件中没有约定填写说明（需要在电子标填写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外，还应该按照纸质版谈判文件同时盖章上传，试问即便需要上传也找不到对应目录（本次谈判文件系统自带目录分别是：“1、封面；2、响应函；3、开标一览表；4、开标一览明细表；5、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6、偏离说明、商务响应；7、偏离说明；8、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9 制造商（或总代理）协议；10、资格证明文件；11、响应技术文件”共计 11 项。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属于系统生成无法上传及签章。）

2. 由于谈判文件缺失“开标一览明细表”，我司只能自行理解参照谈判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填写，并上传到“开标一览明细表”目录中。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属于货物类属性，谈判文件划分成服务属性，行业划分有误。

法律依据：1. 本次招标文件；
2. 九江市政府采购办文件模版。

被投诉人 1 称：

一、投诉事项回复：本项目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

行评审，评审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二、事实依据回复：谈判文件第十三页 14.2 的明确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相关事项。”谈判文件第十五页 25.2 的规定，在初审环节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诉人的响应文件呈现谈判文件第十五页 25.2 第四款所描述的状况：“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条，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事实依据 1、2 的回复：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索引目录只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自带格式，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即可。但该目录格

式不能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投标报价是订立合同重要组成，故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经盖章确认的报价表与分项报价表并无不妥。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目录“开标一览明细表”没有任何格式要求，本身就是对报价文件的补充，报价文件自行导入即可。投诉人也在投诉“事实依据 2 中”承认可以导入相关报价文件，事实证明投诉人完全可以按照谈判文件的规范要求上传完整、准确且加盖公章的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共有 8 家，有五家上传了符合谈判文件签章要求的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四、事实依据 3 的回复：与质疑事项无关。

被投诉人 2 称：

一、投诉人未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实质性响应文件

《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导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第 12 页第 12.1 条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1）谈判响应书；（2）报价表；（3）分项报价表；（4）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8）技术文件；（9）资格证明文件。同时谈判文件第 13 页 14.2 的明确要求：“供应商

应按照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相关事项。”谈判文件第 15 页 25.2 还规定，在初审环节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未提交谈判响应书；2）未提交报价表；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9”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5）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6）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7）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本项目电子招标系统即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索引目录自带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不能生成电子签章，但是并不影响投诉人通过“开标一览明细表”目录自行导入经其盖章后的《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诉人仅仅提交了经其盖章没有名称的表格，也就是其所谓的“分项报价表”，但并没有提交经其盖章确认的《报价表》。答复人作为项目的采购人，在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经其盖章确认的报价表，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而投诉人作为投保人却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经其盖章确认的报价表，故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二、本项目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评审过

程符合法律规定、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共有 8 家，其中有 5 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了盖章确认的《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有 3 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签章要求，评审专家对这 3 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了有关供应商。因此本项目的评审专家对投诉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不存在对其不公平的情况。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条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人称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属于货物类属性，谈判文件划为服务属性，行业划分有误”与本项目的投诉事项没有实质性关系，且并不影响谈判的结果。

综上，被投诉人认为本项目的评审专家在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合法、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并不存在投诉人所称的对其不公平的情况。

被投诉人 3 称：

根据谈判文件第十三页 14.2 要求：“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和其他事项”。贵公司未提供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加盖公章，只提供了一份有贵公司名称表头的产品清单。

贵公司提出：“电子投标无法签章，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软件后面没有签章功能”，与谈判文件要求没有冲突，并不影响贵公司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报价表与分项报价表。贵公司完全可以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同时谈判文件第 50、51 页说明：“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按谈判文件第十五页 25.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贵公司响应文件出现了第十五页 25.2 第四款：“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的情形，因此专家组一致认为响应文件无效。

事实依据：质疑人在投标时未按照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导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经盖章确认的《报价表》和《分项报

价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经查，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该项目电子招标系统即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索引目录自带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不能生成电子签章，但并不影响投诉人通过“开标一览明细表”目录自行导入经其盖章的“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同时查明，投诉人未提供经其盖章确认的“报价表”，且投诉人自述的“分项报价表”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要求并不相符。

另查，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共有 8 家，其中有 5 家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的签章要求，可见，并不存在操作障碍。

本机关认为，根据“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导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JXJS-2024-TP001）”的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5.2 条第 4 款“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之约定，结合上述证据，评审专家认定响应文件无效并无不妥。因此“在评标过程中遭到不公正对待”的情形不属实。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该项目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不成立。

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认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动公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